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59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9,888.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蓝转债”；债券代码：123143）转股发生变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2,610,62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9,598,888 股增至 152,209,516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209,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828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209,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28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845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65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828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蓝转债”，债券代码“123143”）的转股价格由原 23.27 元/股调整为 23.17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胜蓝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玲妹

咨询电话：0769—81582995

传真电话：0769—81582995

## 八、备查文件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